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227953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平官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378B

目标公司: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正中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冀鲁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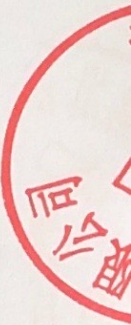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603750151465E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52.02 万元的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

2、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552.02 万元。



第二条 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第三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若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和税收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费用和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

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16日